

本證書的簽發條件見背頁。

TID 503A (01/19)

金伯利證書(進口)的簽發條件

1. 除非另有註明，相關證書由簽發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28 日。
2. 經營未經加工鑽石進口業務的申報進口商，必須是已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登記的未經加工鑽石商。
3. 申報進口商須確保進口的未經加工鑽石存放在密封式容器內。
4. 若相關證書上註明或獲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書面告知貨物須接受檢驗，申報進口商須在貨物進口後盡快(但無論如何必須在貨物進口後 7 個工作天內)聯絡香港海關，安排在其指定的處所檢驗貨物。他亦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未經海關檢驗前，容器不會被開封及有關未經加工鑽石不被干擾。申報進口商在海關檢驗前，不得賣出或輸出該批貨物，或將其加工。
5. 申報進口商須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8 條的規定，於未經加工鑽石進口後的 7 天內向船公司、航空公司或運輸公司交付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的金伯利證書(進口)第二副本，才可提取有關貨物。
6. 除非工業貿易署署長另有通知，否則申報進口商須在貨物進口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把上一站出口國／地簽發的金伯利證書正本，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工業貿易署。
7. 若進口的貨物與相關證書所述貨物不符，申報進口商必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出要求，修改或取消相關證書。
8. 未經使用的金伯利證書(進口)，必須交回工業貿易署署長註銷。
9. 申報進口商必須遵守工業貿易署發出的相關通告內訂明的其他簽發條件(以上所列以外的條件)[見下文重要事項第 5 項]。
10. 工業貿易署署長基於公眾利益或得到申報進口商同意，有權按需要施加額外簽發條件。

警告

1.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任何人未有根據並按照簽發條件而輸入相關證書所載任何貨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進出口條例》並規定，任何人就本申請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亦屬犯罪。工業貿易署署長可對違反簽發條件的申報進口商採取行政制裁。採取的行政制裁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提供簽發證書和有關服務、暫時吊銷證書和撤銷證書。

重要事項

1. 此表格共兩頁。申請人請儘可能以乙張 A4 白紙印出此表格（即雙面打印或影印）以提交申請。如表格以兩張紙印出，申請人應釘裝或夾好表格及所有支持文件。工業貿易署將不接受含零散紙張的申請。
2. 所有經營未經加工鑽石進口、出口、買賣或運載業務的人士，必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登記為未經加工鑽石商。
3. 相關證書簽發予申報進口商，供該進口商輸入本申請涵蓋的貨物之用，並且不得轉讓。
4. 金伯利證書(進口)的訂明費用在簽發證書時收取。
5. 上文簽發條件中所述的相關通告，是指由工業貿易署發出並在相關證書簽發時仍然有效的通告。商號如對該等通告的內容及／或該等通告內訂明的條件或某些規定的適用情況有疑問，應與工業貿易署未經加工鑽石及消耗臭氧層物質簽證分組聯絡。
6. 進口商必須在相關證書所載貨物進口後的 14 天內，就有關貨物遞交進口報關單。
7. 如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金伯利證書(進口)，會根據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簽發。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會令相關證書失效。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偽造、未經授權而修改證書或使用偽造、未經授權而修改的證書，均會遭受重罰。
8. 工業貿易署為了行使或執行法例下的任何權力或職責，或實施未經加工鑽石國際發證計劃，或於法例下提起刑事訴訟，或與上述目的有關連的情況，保留權利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進口商就香港實施未經加工鑽石管制而於本申請上所提供的全部或任何資料。